

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

（硕博连读、普通申请一考核）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发展纲要要求，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人才。

二、组织管理

数学科学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招生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成立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专业资格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

三、报考条件

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上的相关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获得报考学科（研究方向）两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人员出具的推荐意见（申请人通过博士报考系统填写推荐专家信息（含电子邮箱）；专家在线提交推荐意见）。

5.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报考条件 1、2、3、4 的要求；
- （2）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硕士期间修读的三门学位基础课均及格（一年级报考考生，若在报名阶段未进行学位基础课考核，将于拟录取阶段进行审核）。

6. 通过普通申请一考核方式报考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报考条件 1、2、3、4 的要求；
- （2）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 （3）硕士毕业生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

境内应届毕业硕士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获国（境）外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境）外在读、即将获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应为中文或英文文件；或其他语种的中文或英文公证件），注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现役军人报考，除符合上述报考条件外，还须符合军队相关部门的规定。

（5）同等学力人员（指无硕士学位证书且无硕士毕业证书且非应届硕士毕业生者）报考，除符合上述 1、2、3、4 项外，原则上还须符合如下条件：

① 获学士学位满 6 年；

② 已修完至少 5 门所报考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校级成绩管理部门出具的成绩单或成绩证明）。

四、招生学科、导师

招生学科和导师信息见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目录。考生在报考阶段须选择“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招生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师生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录取导师。

五、申请程序

1. 报名

（1）我校分秋季与春季两批次组织考生报名、考核与录取，秋季批次考生的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 至 12 月 11 日 16:00；若秋季已招满，春季不再招生；是否开放春季批次招生，届时见相关公告。

（2）申请人应按照“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提示”，完成网上报名。

2. 提交材料（电子版）和要求

（1）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意向导师、材料项目）。

（2）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页面）。

(3) 学籍学历材料。

① 已硕士毕业并（或）取得硕士学位者提交硕士毕业证书和（或）硕士学位证书（若无其中任一证书，请提供说明）。

② 境内应届硕士毕业生及申请硕博连读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③ 国（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 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生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注明预计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应为中文或英文文件；或其他语种的中文或英文公证件）。

(4) 报考学科（研究方向）两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非报考导师）及以上人员出具的推荐意见（申请人通过博士报考系统填写推荐专家信息（含电子邮箱）；专家在线提交推荐意见）。

(5) 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格式、字数不做统一限定）。

(6) 本科、硕士课程成绩单。

(7) 报考各专项计划，按学校相关公告执行。

(8)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与报考学科相关（一般不得跨学科）的 5 门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证明。

(9)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目录、论文初稿等）。

(10) 其他报考材料：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的复印件；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包括在线发表)、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附科研成果清单，并标注类别，如 SCI、EI、SSCI、CSSCI 索引文章等；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清单）；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每份材料生成 PDF 格式文件，同时所有的材料合成一个 PDF 文件（内容应清晰可见），在报名阶段按博士报考系统提示上传至博士报考系统中。

3. 寄送材料

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请在综合考核时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用 A4 纸复印）和《报名登记表》纸质版（系统提交后最终版本，须本人签名）按学院通知的具体要求提交（未收到学院通知前不需要提交材料纸质版）。

六、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主要包括报考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硕博连读招生方式除外）、综合考核、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等部分。学院依据报考条件等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考核），申请人可通过报考系统查询审核（考核）结果。审核（考核）通过者可进入下一个环节。

（一）报考资格审核

1. 报考资格审核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成。

2. 报考资格审核由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招生章程和本办法对申请人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报考资格审核完成后学院将通过邮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在报考系统查看报考资格审核结果。

（二）专业资格审核（仅限普通申请—考核招生方式）

1. 专业资格审核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

2. 专业资格审核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负责，专业资格审核时将对报考同一招生学科的申请人统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3. 申请人在报考阶段填写的导师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招生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师生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录取导师。

4. 专业资格审核成绩审核量化细则如下：总分 100 分

（1）外语水平（最高 10 分）；

（2）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业成绩（最高 20 分）；

（3）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

（4）科研、创新潜力（最高 40 分）。

专业资格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进入综合考核名单。

5. 学院根据专业资格审核成绩，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申请人名单。进入综合考核名单者才可参加综合考核。专业资格审核完成后学院将通过邮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在报考系统查看专业资格审核结果。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此项考核将在综合考核时进行，考核内容为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等多个方面，特别包括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此项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四）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时间：2026 年 1 月上旬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等。
3. 综合考核形式：

硕博连读考生与普通申请一考核考生在同一招生学科内统一考核并统一按照综合考核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1）普通申请一考核招生方式

- ① 普通申请一考核考生在综合考核前需加试 1 门笔试。

笔试考核科目需从以下科目中选择一门：代数学、几何与拓扑、实分析与复分析、概率论、科学计算、偏微分方程、数学教育基础（仅报考数学教育方向申请人可选），具体考核科目请与意向导师联系确认。

笔试考核科目满分 100 分，考核成绩大于等于 50 分合格。笔试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综合考核。

- ② 综合考核采用面试的形式。

③ 综合考核成绩最终归并为外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即综合考核成绩=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每门科目满分 100 分，综合考核满分 300 分。

④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180 分，或单科（外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2）硕博连读招生方式

- ① 综合考核采用面试的形式。

② 综合考核成绩最终归并为外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即综合考核成绩=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每门科目满分 100 分，综合考核满分 300 分。

③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180 分，或单科（外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4. 申请人在报考阶段填写的导师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招生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师生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录取导师。

5. 综合考核面试阶段将全程录音、录像。

6. 因招生政策变化，上述综合考核的科目和形式可能将作适当调整。

七、公示录取

数学科学学院依据本办法、招生计划数等给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学校审定后，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未被录取者可通过报考系统查询综合考核成绩。

硕士一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若在第一学期末进行的学位基础课考核中未达到三门课程均及格的要求，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八、联系与监督投诉

（一）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1-54344910, 021-54342646-117

电子邮箱：yayawu@math.ecnu.edu.cn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数学楼 117 室，邮编：200241

数学科学学院网址：math.ecnu.edu.cn

（二）数学科学学院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监督投诉电话：021-54342646-234

监督投诉邮箱：yltong@philo.ecnu.edu.cn